

附件

2021年第三批通过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能力评价的单位公示

(按拼音排序)

一、能力评价一级单位

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河北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

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赞华（中国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

二、能力评价二级单位

安图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

福建量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三星数据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三、能力评价四级单位

臻理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